- 日、同年7月1日都委會775次會議第1次、第2次專案小組) 會議之方式持續推進。
- ②為掃除於110年3月18日都委會775次會議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所生障礙,柯○哲於110年4月21日便當會,裁示都發局擔任 PM (Project manager即專案經理人)
- A. 嗣因110年3月18日都委會775次會議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中, 諸多委員提及京華城公司申請容積獎勵無任何法令依據, 如:
- a. 委員何〇子:「本案不是都市更新地區,所以要依照都市更 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的規定來申請相關容積 獎勵,應該是不符合的。」
- b. 委員黃○生:「都委會會議的決定,可以去變動法令嗎?本 案韌性城市貢獻獎勵,鑽石級綠建築給予基準容積4%,黃 金級給予2%的獎勵,但綠建築的容積獎勵現行法令已有規 定,已經是法的層次,申請單位現在的提案,跟現行規定不 太一樣, ……我不清楚我們都委會的決議可以決定嗎?例如 智慧城市貢獻獎勵項目,鑽石級、黃金級的規定,都有法令 規定,本案好像是希望突破原來的規定,而在細部計畫內提 出專門針對個案的規定,我不清楚這種作法的妥適性。都委 會的決議是否有權限去突破法規,在現行體制內是否可以這 樣做……本案容積率560%好像是考慮到申請單位原來的權 益,本來是392%,後來考量到西北側也很難處理,所以把 容積回歸提高到560%,所有的管制也就回歸都市計畫現有 規定,申請單位現在反而提出一些東西要都委會突破都市計 畫管制規定,我不知道我們都委會是否有這個權力、權限, 針對個案通過與現行獎勵辦法不一致的決議。除此之外,申 請單位提案的理由是因為其他的獎勵項目都沒辦法辦到,所 以希望引用都更條例裡面的規定,但這個案子不適用都更條 例,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有問題,因為原有的獎勵辦法不適